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静女士、赵长美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冬妮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于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